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4年 第2卷 (总第4卷)

曹中强 主编 黄 晖 执行主编

【官方文件】

分类收录与商标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

【典型案例】

全文收录有代表性的商标行政、司法裁决书，并附关键词摘要

【操作指南】

登载指导操作的文章

【环球动态】

简要介绍国外重点立法、判例

【重要档案】

收集重要参考资料

【著论索引】

分类收录相关报刊上涉及商标的文章标题



中 信 出 版 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中国商标报告

CHINA TRADEMARK REPORT

2004年 第2卷 (总第4卷)

曹中强 主编 黄晖 执行主编

中信出版社
CITIC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商标报告. 4/曹中强主编, 黄晖执行主编.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5.2

ISBN 7-5086-0370-2

I. 中… II. ①曹…②黄… III. 商标法-研究-中国 IV. D923.4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42051 号

中国商标报告 (第 4 卷)

ZHONGGUO SHANGBIAO BAOGAO

编 者: 曹中强主编 黄晖执行主编

责任编辑: 谢清平

出版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东外大街亮马河南路 14 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邮编 100600)

经 销 者: 中信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北京诚信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9.25 **字 数:** 4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6-0370-2/D·207

定 价: 50.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服务热线: 010-85322521

http: //www.publish.citic.com

010-85322522

E-mail: sales@citicpub.com

author@citicpub.com

编辑委员会顾问：

郑成思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主任

编辑委员会主任：

李建中 中华商标协会会长

编辑委员会副主任：

李文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平交易局副局长

赵 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助理巡视员

陈炎兵 中华商标协会副秘书长

董葆霖 中华商标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

编辑委员会成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白 刚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

何谢忠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

张广良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五庭副庭长

杨一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应诉处处长

杨 旭 中华商标协会法律部主任

林民华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

程永顺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

魏 国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达商标服务中心主任

主 编：

曹中强 中华商标协会秘书长

执行主编：

黄 晖 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合伙人、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兼职研究员

编辑部主任：

张燕宾 中华商标杂志主编

编辑部副主任：

陈 辉 中华商标杂志主编

叶尤刚 中国工商报 * 商标世界主编

张 璇 中国知识产权报 * 商标周刊主编

【寄语】

商标的生命力在于创新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局长 安青虎

人类社会是在不断创新中发展进步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次把“创新”、“创造”确定为世界知识产权日的主题，充分说明了创新在知识产权制度中的重要作用和鼓励创新对于社会发展的积极意义。

保护和鼓励创新的需要催生了知识产权制度，并推动知识产权制度不断完善和发展。同时，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制度又强有力地鼓励着创新、促进着发展。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应用成为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知识产权制度及在其保护和推动下的创新在综合国力竞争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凸显。当今世界，面对综合国力竞争空前激烈，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日益加强的态势，哪一个国家更重视知识产权的培育、保护、管理和知识产权制度的健全与完善，哪一个国家就更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赢得先机。

商标是一种重要的知识产权，不仅自身是创新的成果，而且必须依赖创新保持其生命力。虽然商标在注册后可以通过续展注册得到不断延续，但只有通过不断创新才能永无止境地丰富其内涵，提升其价值。因此，创新是商标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商标的生命力在于创新。

认识商标需要创新。从法律上讲，商标是区别不同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可视性标志，但在实际生活中，随着经济、社会、科技、文化的发展和贸易、消费方式的演进，商标已经不仅仅是由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构成的简单标志，而是蕴含着丰富经济、文化、社会等内涵的重要载体。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科学技术的日新月异和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商品和服务的种类日益繁多，商品和服务的品质日趋同质化，消费者在购物或者选择服务时往往不是采用“货比三家”的方法，而是直接“认牌购物”（即“认商标购

物”)。消费者之所以认牌购物，不是因为某一商标设计或者印刷得漂亮，而是由于倾向于该商标所代表着的某种内涵。市场竞争已经进入了商标竞争时代，商标竞争已成为比商品或者服务竞争层次更高、程度更激烈的竞争。对于企业而言，商标是其珍贵的无形资产和进行市场竞争的锐利武器，在许多企业，商标这一无形资产甚至比其有形资产更具价值；对于消费者而言，商标成为其购买商品和选择服务越来越重要的依据，甚至成为消费的重要内容；对于国家而言，商标法律制度如何、商标事业的发展水平如何，反映着一个国家经济社会的发展状况，尤其世界级驰名商标的多少体现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和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商标会随着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而不断更新自身的内涵和表现形式，因此对商标作用的认识需要新的眼光和新的观念。

设计商标需要创新。商标的显著性来源于设计和使用，但首先来源于设计。根据我国商标法的规定，只有具有显著特征、便于识别的标识，才能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而且只有不与他人在先申请或者注册的商标以及其他在先权利相冲突的标识才有可能被核准注册。目前，我国的注册商标累计已超过 200 万件，正在审查中的和待审查的商标还有几十万件，即便不考虑他人在其他知识产权领域的在先权利，要构思和设计出不与现有注册商标和申请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无论从文字、图形还是其组合构成讲，均属不易。不付出艰苦的努力，不进行创造性思维，不构想出新鲜的创意，就难以设计出新颖独特、极具显著性的商标来。

使用商标需要创新。商标是企业的旗帜，既是旗帜，就应当在经营和交易活动中让它迎风飘扬，让消费者清楚地知道这是你的旗帜。要充分发挥商标的“旗帜”作用，首先要在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使用说明书、交易文书、经营场所、服务工具上的醒目位置突出地使用商标，形成以商标为核心的视觉体系；其次应当在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务活动中重点推介商标，不断强化商标在消费者心目中的印象，不断增强商标对消费者的影响力。商标是企业的无形资产，既是资产，就要象对待有形资产一样进行认真的管理、经营和运作，并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专门测算和评估商标带来的效益和商标

价值的变动情况。

提升商标的价值需要创新。商标的竞争力源自商标所代表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使用价值或者社会价值，而这种价值是由其内涵所决定的。商品商标的内涵包括商品的新技术含量、质量、功能、原料、款式、颜色、工艺、管理、营销、广告宣传、价格、售后服务、信誉、品位、文化等诸多方面。服务商标的内涵包括一切与服务有关的软、硬件方面的各项因素。商标任何内涵的创新都非常必要而又极其不易。商标内涵的部分创新，将使企业的竞争力得到部分提高；商标内涵的全面创新，将使企业的竞争力得到全面提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要保持并不断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就必须持续不断地丰富和创新商标的内涵。无论从哪方面讲，只有创新才能创收。

保护商标需要创新。有效保护商标这一知识产权，首先需要依靠强有力的法律制度，法律制度需要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完善也是创新。其次，与商标保护有关的商标注册、商标管理、商标执法等各项工作都需要因经济、社会、文化的不断发展而不断创新。相应地，商标宣传、商标理论研究、商标教学、商标代理以及与商标有关的其他一切工作都需要创新。

创新是商标的生命力，也是商标事业的生命力。商标的生命力在于创新，中国商标事业的生命力也在于创新。让一切有利于中国商标事业发展的创意充分涌流吧。

本卷导读

本卷收录的主要是商标领域 2004 年上半年发生的内容，个别案例和法规有例外。

【官方文件】中收录了影响商标保护的一系列法律、法规 and 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三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特别强调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以及“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的原则。这一原则在自然人可以将商标申请注册为自己的私有财产的情况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修改后的《对外贸易法》则设了一个专章来规范“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新的《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及其实施办法以及有关海关保护备案收费、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以及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大大完善和细化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的规则和程序。

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一直是一个热点问题，国家工商总局有关此问题的一个复函以及新的《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就保护“张小泉”驰名商标的一个司法解释中有一些新的规定值得关注。商标案件中当事人协商解决后如何追究侵权人行政法律责任以及行政机关可否直接适用司法解释问题在商标行政保护中经常遇见，国家工商总局和商标局的批复就此给予了明确。围绕正当使用尤其是地名商标的正当使用存在较大的争议，商标局和最高人民法院就“金华”商标的批复可以给我们一些参考。

【典型案例】首先收录了“汽车散热格栅”、“喜力”、“十三香”、“便宜坊”以及“妻之友”五案的二审判决，其中前两个的案件均涉及评审程序中未及提交的证据认定，后两个案件则涉及许可合同的效力。“蓝牙”是否是通用名称，一审有了初步结果。“苹果”咬掉一口是否仍是苹果，“DONGBEIHU”的拼音是否与“东北虎”近似，相信是大家都关心的问题。驰名商标方面，我们选取了异议程序中认定的“兰蔻”商标案和一波三折的“中化”商标案，前者涉及跨类保护，后者涉及未注册商标可否认定驰名商标。商标侵权方面，有关

“鳄鱼”的两个判决几乎一致认为单纯的朝向不同并不改变商标相同的事实，审理“梦特娇”案的法院也没有因为额外添加了“梅蒸”就改变侵权的认定；“丰田”诉吉利“美日”图形商标案未获法院支持且法院认为没有认定驰名商标的必要；“王朝”和“玉兔”两个案件是注册商标使用不当被认定侵权的典型案列；“AB”、“托福”、“千禧龙”三个案列均涉及认定通用名称及叙述性商标的保护范围。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方面，“天上人间”涉及企业名称和商标的冲突问题。

【操作指南】刊登了商标局安青虎局长有关驰名商标的专论，该文全面回顾了驰名商标保护的进程，并分析新商标法出台后对驰名商标保护的最新动态。

【环球动态】中介绍了中意签订知识产权保护协议和日本加强知识产权法院建设的情况。欧盟商标方面的消息仍然比较集中，司法方面欧共体法院就描述性商标及立体商标阐述了具体的保护原则，立法方面为了配合扩盟的需要，《共同体商标条例》进行了修改，同时通过了《知识产权执法指令》，随着欧美关于投票权和“哈瓦那俱乐部”案的解决以及西班牙语获准作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工作语言之一，欧盟终于作为第一个地区性组织递交了马德里议定书的加入书。

【重要档案】中我们按类别整理收录了新商标法颁布以来商标局在异议和案件保护程序中、商评委在评审程序中以及法院在司法保护中认定或确认的一批驰名商标，以便大家查询。鉴于地理标志的保护越来越受到重视，我们收录了已经作为证明商标、集体商标注册的110件地理标志的清单，同时刊登了杨一平博士翻译的《欧共体地理标志保护条例》供大家参照。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近来通过了有关互联网域名注册机构及非传统商标保护的两个决议，浦顺已将它们翻译成中文供读者阅读和思考。

【著论索引】本来应该既有著又有论，但前三卷有论无著，只登了报刊上的文章，这一次我们将2001年以来的有关商标、知识产权的学术、实务、法规及丛书等出版物收集汇总，借以补全体例。

为了方便读者查找文件，自本卷起特增加【文件检索】栏目，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法院文件的顺序列明本卷所收的文件名、发文单位及所在的页码。

主 编 曹中强

执行主编 黄 晖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出版说明

一、【官方文件】首先按发文机关排列，同一发文机关则按时间顺序排列；同时也按发文类别排列，同一类别的文件除个别关联文件外原则上按时间排序，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

类别顺序为：◆总类◇民事综合◆商业标志综合立法◇商标◇企业名称◆商标权利取得、维持与撤销◇商标查询◇商标规费◇商标申请◇商标审查◇商标异议◇商标注册◇商标评审◇商标续展◇商标变更◇商标共有◇商标继承◇商标转让◇商标许可使用◇驰名商标◆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投资◇商标信托◇商标质押◇商标清算◇商标保全及执行◆商标行政管理◇商标代理◇商标印制◇对外贸易◇汽车◇食品药品管理◇烟草专卖◆商标保护程序法◇行政程序◇民事程序◇刑事程序◆商标保护实体法◇行政保护◇民事保护◇刑事保护◆商标国际条约

【官方文件】正文一般包括发文机关、标题、文号、文件正文、发文时间。公布文件的主席令、国务院令、部长令、局长令、公告及通知均放在正文之前并加框，文件正文则不再标注时间。

二、【典型案例】的目录列案件名称、裁决的机关、文号、时间及关键词摘要，并按商标确权、商标与在先权冲突、商标权属、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的顺序排列。正文刊载案件名称、关键词摘要及裁决书全文。

三、【著论索引】著作按学术、实务、法规和丛书的顺序排列。论文按主题排列，本卷没有内容的类别不列标题，类别顺序为◇综合◇商标总类◇商标注册的合法性◇商标注册的显著性◇商标注册的在先性◇商标注册的非功能性◇商标权利取得◇商标权利维持◇商标权利运用◇商标权利限制◇商标管理◇商标侵权◇商标假冒。

其中 CTM 表示《中华商标》，IP 表示《知识产权》，CPTM 表示《中国专利与商标》，CNIC·TMW 表示《中国工商报·商标世界》，CIPN 表示《中国知识产权报》，eIP 表示《电子知识产权》。

四、【文件检索】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及法院文件的顺序排列。

征 订 启 事

《中国商标报告》第1卷主要收录自2001年10月至2002年12月31日颁布的商标法律法规及案例,并简要介绍各国及欧共体关于商标方面的最新动态。

定价:39元 2003年5月出版

《中国商标报告》第2卷主要介绍发生在2003年上半年的商标法律法规及案例,特别收录了2003年4月开始实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新修改的《商标条例》;并约请专家对商标法执法实践中的证据收集等商标实务操作进行了讨论。

定价:45元 2003年12月出版

《中国商标报告》第3卷主要介绍发生在2003年下半年的商标法律法规及案例以及2003年商标代理机构统计分析报告,为了方便读者查阅澳门特别行政区商标法,特别收录了澳门工业产权法典中的相关部分。

定价:50元 2004年7月出版

联系方式

中信出版社法律图书工作室

咨询电话:010-85323366-8110

联系人:谢清平

传 真:010-85322634

咨询邮箱:xieqingping@citicpub.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河南路14号塔园外交办公大楼
1单元4层

邮 编:100600

目 录

【官方文件】

◆总类

◇民事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节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节录）（3）

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4）

◆商业标志综合立法

◇商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节录）（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第二批废止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节录）（15）

◇企业名称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商标与企业名称有关问题的复函（17）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18）

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6）

◆商标行政管理

◇商标代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新设商标代理机构由省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的
通知 (28)

◇对外贸易

外商投资商业领域管理办法 (29)

◇汽车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节录) (36)

◆商标保护程序法

◇行政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3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通知 (45)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关于行政机关可否直接适用司法解释问题的批复 (4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当事人协商解决后如何追究侵权人行政法律责任的
批复 (5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冒充注册商标管辖权问题的批复 (5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的实施
办法 (53)

海关关于当事人查阅行政处罚案件材料的暂行规定 (62)

海关总署关于收取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费的公告 (65)

◇民事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诉前责令停止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行为案件编号
和收取案件受理费问题的批复 (6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开展审判监督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 (6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地域管辖和级别管辖的规定 (69)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受案范围和级别管辖等问题的
通知 (71)

◆商标保护实体法

◇行政保护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行动方案 (7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开展打击制假售假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的通知 (7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斯达舒”商标有关问题的批复 (7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金华火腿”字样正当使用问题的批复 (8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关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正当使用”问题
的函 (81)

◇民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杭州张小泉剪刀厂与上海张小泉刀剪总店、上海张小泉

刀剪制造有限公司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有关适用法律问题的函 (8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南京金兰湾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南京利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侵犯商标专用权纠纷一案请示的答复 (85)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涉外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 (87)

◇刑事保护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依法惩处生产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通知 (94)

【典型案例】

◆行政确权绝对理由

1. 布鲁斯 SIG 有限公司 “BLUETOOTH” 商标异议复审及行政诉讼案

① 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9900018661 号 “BLUETOOTH” 商标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 [2004] 第 0034 号

“BLUETOOTH” 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通讯设备等商品上 - 直接表示了商品的技术特点 - 缺乏商标应有的显著特征 - 驳回申请 (97)

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 一中行初字第 226 号

“BLUETOOTH” 作为一种技术语言已经成为无线数据和语音通信的一种开放性全球规范 - 其作为商标指定使用在第 9 类计算机通讯设备等商品上 - 直接表示了商品的技术特点 - 不能起到区别不同产品来源的识别作用 - 复审决定正确 -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99)

2. 永新调味品厂与王守义十三香调味品集团有限公司 “十三香” 商标行政诉讼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 高行终字第 78 号
 十三香调味品公司在先使用“十三香”作为调味品商品名称 -
 “十三香”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 - 具备商品的显著性 - 商评委认定正确 - 上诉人不足以证明“十三香”直接表示了商品的质量、原料及功能 - 应承担不能举证的不利后果 - 驳回上诉 (103)

3. 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汽车散热格栅商标商标行政诉讼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 高行终字第 170 号
 申请注册的商标应当具有显著特征 - 本案申请商标的设计缺乏个性化而属常见图形 - 不具有独特性和可识别性 - 维持一审判决 (110)

◆行政确权相对理由

4. 海尼根公司与泰中烟草国际贸易公司“喜力”商标行政诉讼案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 高行终字第 67 号
 行政诉讼法中所规定的举证权利应当依法行使, 不得滥用 - 法院不应采纳行政相对人在行政程序中未提交的新证据 - 海尼根公司未能在行政程序中提交的证据在诉讼程序中不予采纳 - 由海尼根公司自行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 商评委裁决正确 - 撤销一审行政判决 (114)

5. 深圳市小银实业发展有限公司“DONGBEIHU”商标异议复审及行政诉讼案

① 商标评审委员会关于第 980612 号“东北虎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 商评字 [2003] 第 2332 号

申请人“东北虎”文字在矿泉水商品上具有一定的使用历史, 投入了大量的广告宣传 - 加强了消费者将“DONGBEIHU”认读为“东北虎”的客观效果 - 被异议商标在矿泉水等商品上的注册和使用易使消费者产生对产品来源的误认 - 二者构成近似商标 - 不予核准注册该商标 (122)

②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书 [2004] 一中行初字第 180 号

引证商标仅为汉语拼音 - 其所对应的汉字不止是“东北虎” - 被